

# 关于常州瑞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常州瑞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常州瑞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客户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1）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8.69%、68.48%和 69.80%，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呼吸系统类原料药盐酸甲氧那明毛利率高且收入占比较高。（2）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三共”）销售占比分别为 51.94%、53.27%和 50.69%，集中度较高。（3）公司贸易商销售占比分别为 11.64%、8.61%和 11.15%。（4）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4.79%、4.22%和 3.30%。

请公司：（1）结合盐酸甲氧那明的市场需求和增长情况、公司该原料药市占率、公司该原料药的市场竞争格局

公司技术优势、相同或替代产品的价格及毛利率、公司对于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等，说明公司盐酸甲氧那明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形成垄断或技术领先是否与竞争公司相同或替代原料药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2）列示剔除盐酸甲氧那明后公司各产品收入、净利润、毛利率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同产品毛利率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对盐酸甲氧那明具有单一产品依赖，该原料药是否存在较高被替代的风险，高毛利是否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3）结合期后在手订单数量和金额、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复购率，说明公司各产品销售的稳定性，是否存在客户变化较大、客户终止合作较多的情形。（4）说明第一三共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历史合作背景、合作时长、报告期与期后销售合同和订单情况，公司向其销售产品的终端产品名称和主要客户情况；结合市场和其他客户情况行业竞争情况，说明公司对第一三共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产品毛利率是否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是否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公司是否对该客户存在依赖，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或关联方获取订单的情况，公司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其独立性，公司对该客户信用期、毛利率是否与其他公司存在重

大差异；说明第一三共是否有其他供应商与公司提供相同或可替代的原料药，若有，结合公司的价格、核心技术优势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说明公司拓展新客户的情况及降低客户集中度的有效性。（5）按照直销、贸易商销售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分产品收入构成，说明公司同时在境内外采取多种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贸易商销售的主要产品、与直销毛利率比较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是否存在与新成立的贸易商大额合作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公司与贸易商合作的稳定性；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贸易商库存情况，是否存在压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贸易商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情形，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产品终端销售的具体情况，说明贸易商销售真实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客户和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说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单独说明境外销售、贸易商终端销售的

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3）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总采购金额比分别为18.73%、15.76%和29.07%，供应商集中度较低，采购较分散。（2）公司存在关联供应商常州德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明化工”）、南京道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尔科技”），其中德明化工参保人数和实缴资本较少，道尔科技存在对公司子公司安徽美致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变更后名“诺尔康”）采购的情形。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7,981.66万元、8,443.99万元和8,391.85万元。

请公司：（1）分别列示报告期各期，剔除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相关采购后公司电力采购、化工原料、催化剂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其基本信息、与公司合作年限等，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货源情况，供应商是否稳定；按照采购金额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公司的具体采购金额；按照合作年限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公司的具体采购金额，是否存在异常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供应商退出或进入家数较多的情形，是否存在虚构采购、虚构成本的情况。（2）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情况，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采购内容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是

否符合行业特征。（3）列示报告期各期参保人数较少、实缴资本较少的供应商，说明公司与该类供应商合作的原因背景、合理性，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说明资金流水是否与采购情况相匹配，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关于关联供应商。①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向德明化工和道尔科技的采购、销售金额占该公司的收入、成本比例情况，公司是否是其的主要客户，关联供应商的人员规模、资产规模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②说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合同作价条款和各项约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市场价格、向第三方采购价格、供应商向第三方销售价格等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况。③说明诺尔康与道尔科技签订合同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作价是否公允，公司是否与该合同签立相关，是否存在关联方之间互相输送利益的情形。（5）结合钽碳在公司生产中的用途，说明公司 2025 年 1-5 月钽碳采购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采购是否与相关产品销售相匹配；说明飞马公司的基本信息，公司与飞马公司的合作背景与合作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相关采购是否具备真实性。（6）列示存货各明细科目的库龄，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等，说明存货余额与公司销售收入、订单金额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存货规模较大、周转率较低的原因及

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报告期后存货的结转情况。（7）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金额、充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政策相同，是否存在已过期药品或已淘汰药品未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2）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研发费用真实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1）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82.26 万元、2,176.31 万元和 484.55 万元，公司 2024 年存在较多委托研发。（2）公司研发人员 27 人，占比 12.92%，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281.84 万元、474.39 万元和 191.32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公司对业务成本与研发费用的划分及归集标准，是否存在混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的调整或划转。（2）说明公司委托研发具体内容，研发产品对公司的影响，委托研发是否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委托研发费用发生是否真实；说明委托研发

费用确认依据及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研发费用情形。（3）说明公司委托研发对象山东乔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合作背景、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均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该委托研发及研发费用发生是否真实存在，该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研发能力，是否与公司存在虚构费用违规交易、财务舞弊等情形。（4）说明委托研发内容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产品关键生产工序，是否与公司高毛利产品有关，公司是否对委托研发存在依赖，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公司的主要专利、核心技术是否由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公司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结合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人均薪资水平、专利数量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说明公司研发人员是否可以支持公司的研发工作，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薪酬波动较大的原因，研发人员数量与公司各期研发费用中人员薪酬是否匹配。（6）说明公司研发产品的实际应用情况，是否形成收入；说明公司专利、核心技术的来源、取得方式和应用情况，公司的研发能力和专利数量是否可以支持公司持续具备高毛利和行业竞争力。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材料，（1）2005 年 3 月史卫明、蒋夕梅、张求美出资成立常州瑞明药业有限，2014 年 3 月张求美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额以 10.00 万元的

价格全部转让给史卫明。（2）报告期张求美与公司仍有资金拆借。

请公司：（1）说明张求美入股、退出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2）说明张求美与公司存在资金拆借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经营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要从事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业，为重污染行业。（2）公司存在部分建筑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产证的情形，公司部分产品为危险化学品。（3）公司及诺尔康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请公司：（1）关于生产经营。①结合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生产销售产品情况、产品所属类别、境内外销售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产品是否均已办理注册登记，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注册登记即对外销售药品的情形，如有，说明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②说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需要并建立产品的可追溯制度，是否符合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报告期内产品是否存在重大质量问题、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被召回等情况，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医疗纠纷、民事索赔或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库存过期药品及处置措施，是否接受主管部门 GMP 符合性检查及日常飞行检查，是否存在检查不合格情形及整改规范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经销商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应资质，公司是否与无资质供应商、客户交易，公司与供应商关于

产品质量及责任承担机制的约定及履行情况，公司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④说明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如存在，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⑤说明公司是否通过广告宣传产品，是否经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的情形；结合《广告法》《药品广告审查办法》《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药品广告的管理、发布是否合法合规；推广服务商是否已根据需要取得《广告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广告发布许可，是否符合《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⑥说明“两票制”、“集中带量采购”、《生物安全法案》等政策环境变化是否会对客户需求及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说明公司参与“集中带量采购”的情况。（2）关于环保事项。①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

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说明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生态环境领域被行政处罚是否属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其后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3）关于无证房产。说明公司无证房产的具体用途，未取得产权证、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原因，相关房产是否可能被责令拆除或处罚风险，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行为，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材料，史卫明、蒋夕梅实际控制公司100.00%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

重大影响，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请公司：（1）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 7.其他事项。

（1）关于管理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854.12万元、2,149.55万元和884.12万元，公司管理人员占比为31.10%。

请公司结合公司管理人员具体构成、职责、人均薪酬、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占比、人均薪酬、管理费用率，说明公司管理人员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管理费用相匹配，是否与经营模式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3.89 万元、1,695.27 万元和 10.57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237.05 万元、7,991.73 万元和 9,794.76 万元。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厂区改扩建工程的背景、情况和具体建设内容，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后主要金额计入机器设备账面价值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市场容量、竞争情况、目前产能利用率、产销率、销售增长情况、报告期生产人员变动、未来生产计划和业务发展规划等，说明在建工程投资的合理性、必要性，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产能情况，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变化是否一致。③说明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在建工程转固的时点是否恰当、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说明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是否存在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④说明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采购价格公允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与上述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隐性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⑤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及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减值测试方法、关键假设及参数是否合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确认依据及监盘情况，对各期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折旧计提是否谨慎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42.05 万元、2,023.31 万元和 2,289.52 万元，其中 2025 年 1-5 月转回大额应收关联方常州海创瑞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瑞泽”）账款导致的信用减值损失。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应收海创瑞泽账款的具体背景和内容、海创瑞泽的基本信息、与公司报告期各期合作情况海创瑞泽长时间未还款、2025 年 1-5 月还款的原因，公司 2024 年对海创瑞泽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原因、合理性、充分性，公司与海创瑞泽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公司利用应收海创瑞泽账款调节利润的情形。②说明公司应收账款未随收入同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规模、变动及周转率等情况是否与销售情况、客户

信用政策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说明报告期后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票据融资分别为 956.79 万元、400.00 万元和 0 万元；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144.28 万元、142.87 万元和 0 万元，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337.37 万元、290.20 万元和 15.64 万元。

请公司：①说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发生的原因、时间、金额、占比、资金的流向和使用用途、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公司与相关当事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及资金占用，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②如未解付，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量化分析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③说明现金收付款的相关交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现金收付款挪用资金或虚构交易的情形。④说明对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现金收付款行为的规范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说明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是否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报文件，公司 2024 年、

2025年1-5月分别支付股利6,200.00万元和4,200.00万元，高于公司当期净利润。

请公司：①说明股利分配决议是否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决策程序；说明股利分配决议的实施情况，是否满足分配条件。②说明大额分配股利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安徽诺尔康药业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子公司，2020年7月，股东 Corporacion Medichem,S.L.将其持有的71.1518%的股权，王松民将其持有的14.4241%的股权，均作价人民币1.00元转让给常州瑞明药业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子公司江苏华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51.00%股份。

请公司：①说明王松民与史卫明共同设立安徽诺尔康药业有限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东 Corporacion Medichem,S.L.和王松民以1元价格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转让价格定价公允性和合理性；公司控制安徽诺尔康药业有限公司的过程、背景及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②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等文件中，比照申请挂牌公

司补充披露安徽诺尔康药业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业务合法合规性、资产权属明晰性等；说明公司与安徽诺尔康药业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是否均在安徽诺尔康药业层面开展，上述安排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安徽诺尔康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简历、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或选定标准，比照公司披露安徽诺尔康药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明确说明安徽诺尔康药业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比照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并明确说明安徽诺尔康药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③结合江苏华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与公司共同投资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投资价格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共同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1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

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